武汉商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改革项目 | 推进情况及下步举措 | 计划完成时限 |
| 一、明确职能定位 |  |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已完成：学生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紧紧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2018年学代会审议通过的本校《学生会改革方案》及《学生会章程》中都有明确规定。同时学生会持续举办学生权益提案大赛、职能部门面对面等活动，积极为学生权益发声。 | 长期坚持 |
| 二、改革运行机制 |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已完成：2017年起，武汉商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已启动改革，精简人员，重建工作构架为：主席团+5个工作部门（人力资源部、文艺体育部、生活权益部、学术创新部、信息宣传部），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长期坚持 |
| 3. 校级学生会组织建立了对学院（系）学生会组织指导机制，或章程中有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学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明确规定。 | 已完成：武汉商学院学生会采取“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是学院学生会、班委会。校学生会对学院学生会、学院学生会对班委会在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有指导、联系和帮助的职责，目前适用的学生会章程中已明确规定。 | 长期坚持 |
| 三、坚持精简原则 |  |  |
| 4★.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已完成：2017年，校学生会已完成部门机构精简，构建为：主席团+5个工作部门。2020年10月，校学生会对工作人员上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进行核查，要求专业排名前30%，达标者方可继续学生会工作。经核查，达标者共13人，其中主席团2人，部门工作人员11人，已进行公示。待完成：定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校级学代会，届时将由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并由产生的新一届常委会确定执行主席，主席团确定部门负责人，不设部长、副部长。 | 2020年11月 |
| 5.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 6.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 7.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四、明确遴选条件 |  |  |
| 8★.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已完成：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面貌均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长期坚持 |
| 9.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最近1个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均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已完成：学生会已公示的13名工作人员最近1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均在本专业前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长期坚持 |
| 五、严格遴选程序 |  |  |
| 10★.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待完成：校团委于2020年10月出台了《关于推动武汉商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武商院团字[2020]15号），意见中明确了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及工作部门成员的遴选程序，目前各学院正按照意见要求推进此项工作。 | 2020年11月 |
| 11.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待完成：校学生会于2020年9月发布了《关于召开武汉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方案》，校团委于2020年10月出台了《关于推动武汉商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武商院团字[2020]15号），文件中均明确了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将于11月5日召开，届时将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2020年11月 |
| 12.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不少于50%。 | 待完成：校团委出台了《关于推动武汉商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武商院团字[2020]15号），文件中明确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来自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不少于50%，并规定了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推荐流程，目前院级学生会正在开展招新工作，待招新结束后将按程序完成此项工作。 | 2020年11月 |
|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  |  |
| 13★.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待完成：校学生会于2020年9月发布了《关于召开武汉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方案》，结合我校新生入学时间，定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校级学代会。 | 2020年11月 |
| 14.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待完成：校学生会于2020年9月发布了《关于召开武汉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组织选举产生；同时，根据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低于在校学生的1%的标准，确定此次大会代表人数为130人，且来源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具体名额分配已下发至各个学院。 | 2020年11月  |
| 15.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的1%，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
| 七、坚持从严治会 |  |  |
| 16★.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 已完成：校团委定期组织各学院指导学生会工作的分团委书记、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及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了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等，同时要求各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理论学习。 | 长期坚持 |
| 17.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普遍知晓和遵守《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 已完成：各级学生会组织持续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理论学习，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以及规章制度。 | 长期坚持 |
|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同级团委能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 已完成：目前适用的《学生会章程》及校团委出台的《关于推动武汉商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武商院团字[2020]15号）中均对于学生会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情况给予明确规定，日常工作中亦严格执行。 | 长期坚持 |
|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  |  |
| 19★.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已完成：校团委下发了《关于成立武汉商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评议会的通知》（武商院团字[2020]16号），组建了以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分团委书记及各学院学生代表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每学期对学生会对工作进行评议。 | 长期坚持 |
| 20.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已完成：校团委五四评优相关文件要求团支部以民主评议的形式进行推优，未与岗位简单挂钩；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亦要求要通过由辅导员、班主任、班级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开展的民主评议来给予相应的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 长期坚持 |
|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  |  |
| 21★.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已完成：《中共武汉商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党建带团建 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的意见》、《中共武汉商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等学校党委文件中，已将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中共武汉商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已明确校党委会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待完成：已明确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需进一步明确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组织的管理。 | 长期坚持 |
| 22. 明确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组织的管理。 | 2020年12月 |
|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  |  |
| 23★.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已完成：校团委下发的《关于推动武汉商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武商院团字[2020]15号）中明确校团委书记直接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同时聘任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长期坚持 |
| 24. 建立了学生会重要事项、重大活动、重要信息、对外联络等事先审核管理制度。 | 已完成：学生会制定了《武汉商学院学生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公章统一由人力资源部保管，用印前须填写用印使用表，经部门负责人、主席团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校团委下发的《关于推动武汉商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武商院团字[2020]15号）中要求学生会重要事项、重大活动、重要信息、对外联络等事先必须经主席团同意，上报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 长期坚持 |